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钢公司”）通知，本钢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2,284,411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95%。

二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法律、法规许可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资金来源及金额：本钢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六、本钢公司本次增持行为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

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七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八、本钢公司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九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